



## 第 3 屆 影 片 創 作 比 賽



### 活動目的

為了持續宣導基隆觀光旅遊、在地文化特色、人文藝術及地方文史活動，以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推廣市民近用為前提，鼓勵市民及外縣市朋友將關於基隆的地方人文藝術、名勝古蹟、自然景色、觀光景點、休閒旅遊、生活體驗、城市發展等作為素材！拍攝的手法不限，期盼將基隆名勝古蹟、觀光景點、自然景色、人文藝術等可以紀錄下來，藉此強化民眾對於公用頻道之媒體近用的認知與重視及提升基隆的觀光。

### 創作主題

以「美麗基隆」為主題，透過將設定「基隆」為場域，例如：基隆人文藝術、觀光景點、名勝古蹟、歷史文化等等；以微電影影像紀錄拍攝的方式，用「影片來說故事」並結合創意發想、展現基隆特有的記憶、印象。

###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新聞科  
執行單位：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參賽資格

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縣市、年齡皆可參加

### 報名期限

- ◎自創組：即日起～109/10/5(一) 17:00 截止(網路上傳截止時間，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延長期限)
- ◎腳本企劃組：腳本收件時間即日起～109/8/15(六) 17:00 截止(網路上傳截止時間，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延長期限)；並於109/10/5(一) 17:00 截止前交付完成影片。

**自創組**

**前8強進入決賽**

**腳本企劃組**

**前10強進入決賽**

自創組及腳本企劃組將共同公開評選出 11 組得獎作品  
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之作品評審委員會，進行最終決賽，影像作品(自創組8 件及腳本企劃組10 組共計18 組)進行評選，(實際名額將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

評分標準：作品主題適切度30%、整體創意呈現20%、情境張力及表現度30%、影片拍攝技巧後製表現10%、故事之完整性及感染力10%。



## 獎勵機制

獎金共39萬6千元，於影片頒獎典禮後，根據該團隊獲獎之獎項給予獎勵金：

首獎乙名：獎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萬元，獎座乙座。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叁萬元，獎座乙座。

優選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狀乙只。

佳作五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獎狀乙只。

**自創組** 通過評審入圍之影片即可補助新台幣\$2,000元補助金，(共最多補助8支，每位參賽者最多參加2件作品)。

**腳本企劃組** 完成影片並全程參與2次「創作工作坊」即可補助新台幣\$10,000元補助金(共最多補助10部)。

##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暫定11/30-12/14)

頒獎典禮公佈得獎名單、公開發表成果

得獎作品公佈時間：頒獎當天(頒獎典禮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粉絲團(Facebook)，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1.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粉絲團公布。

2.得獎影片將分享於『魅力基隆』YouTube網頁上供民眾欣賞。

### ◎ 著作權與授權：

- (一) 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及主辦單位共同所有，並於基隆市政府在基隆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03)播出。
- (二) 參加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若作品與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 (三) 參加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違者取消得獎資格，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四)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謾罵等違反善良風俗，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五) 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及補助資格。
- (六)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
- (七) 影片音樂版權規範：  
參加者得自行創作配樂或運用Youtube等網站免費授權等製作，並授權予吉隆有線電視播出；或可由參加者提供授權播出之公播音樂。
- (八) 完成影片需永久授權基隆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業務之公益使用。  
其運用範圍包括：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發、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台、行動通訊應用，以及基隆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同意配合頻道播放時間限制因素，在不影響影片敘事結構下，由播映單位修剪影片至需要長度播映，或分集播映。  
影片及其畫面與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基隆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基隆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業務之公益使用。  
參加作品之影片，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獲得補助之作品將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製作，主辦單位有權對其作品進行修改、調整之權利，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獲得補助者需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及公開發行，且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之相關權利，不需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作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注意事項：

- (一) 投稿者參賽作品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加作品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二) 參加腳本企劃組影片比賽入選團隊需全程參加「創作工作坊」、出席成果發表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活動。
- (三) 獲得補助之作品，將於活動截止日後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得獎者，得獎者需無償提供參賽作品之高解析度影片檔案，以作為後續製作之用，否則視為棄權論。
- (四) 獲得補助之作者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基隆市政府對所有稅捐概不負擔。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需申報中獎人個人所得，若超過新台幣20,000元，依法應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 (五) 入選團隊可無償參加「創作工作坊」課程，整日課程提供中餐，交通費由出席者自理，本計畫不予補助。
- (六) 參加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以從缺或減之。
- (七) 凡報名參加即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八)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活動網頁公布資料為主，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之權利。
- (九) 凡報名參加即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十)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及得獎公布等的修改權利，修改後不另行通知。
- (十一) 參加腳本企劃組影片比賽，入圍完成之創作影片繳交素材：(規格另於「創作工作坊」說明)  
8分鐘內完成影片作品(含片頭、片尾)  
30秒預告影片。  
相片電子檔：影片劇照3張、拍攝團隊照片1張、幕後花絮照片1張。
- (十二) 參加腳本企劃組影片比賽，第一階段評選正取之個人或團隊，競賽期間若棄權或無法完成影片製作等情事，則由主辦單位依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主辦單位亦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 (十三) 獎項之撤銷、遞補  
參賽資料、企劃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創作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專業性，經查證屬實者。  
參加企劃組影片比賽，未能於期限之前繳交影片成品者。(非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情事)  
未依本計畫各點辦理。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取消資格之獲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應繳回獎金，逾期不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